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8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16时-17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丹女士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认为：本次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 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 32 名激励对象因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期间离职而不能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权益资格外,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 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3.8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